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0366

陸氏



二零一一年
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

財務回顧

4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利潤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訊

2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越南錄得5.6%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約0.5%。期內越南的經濟狀況與二零一零年底比較並無明顯改善，政府主要致力於壓抑飆升的通脹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越南的通脹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高企於16%。政府採取多項緊縮措施以壓抑通脹，其中包括中央銀行多次提升利率及政府大幅削減公共開支等等。於期內，借貸利率普遍高於20%以上，因此令到越南整體經濟及投資活動顯著放緩。

另一方面，受外貿赤字上升所影響，越南盾相對美元於期內貶值了約6%，亦令到對越南經濟前景已較為脆弱的投資者信心更為動搖。根據越南計劃及投資部資料顯示，越南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共錄得約56.7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只相等約去年同期的62.7%。在目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集團於越南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水泥業務及寫字樓出租業務，正處於較為艱難的時期。須待通脹壓力稍為舒緩，利率回落時，經濟及投資活動才可望回復增加。雖然越南經濟於短期內仍然波動，但集團對其中長期的經濟發展仍表示樂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01,91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412,56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2.6%。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332,74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6.3%；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64,92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28,595,000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19,857,000港元比較上升約44%。

水泥業務

集團上半年的水泥銷售量為962,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0.6%。銷售量下跌主要受到越南政府緊縮經濟政策影響，致令建築及基建發展全面放緩，而導致市場對水泥的需求減少所致。

在生產方面，期內生產成本普遍跟隨高企的通脹率上升，與去年同期比較，煤炭漲幅達四成，其餘電、鐵礦石及石膏等原材料漲幅約有兩成。幸而集團的水泥廠於期內亦能將水泥平均售價提高了約22%，其足以彌補成本上漲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借貸利率飆升導致財務成本大幅上升，加上越南盾貶值，致使期內水泥廠利潤被大幅蠶食。因此，集團水泥廠於今年上半年只能錄得扣除稅項及利息支出後的盈虧平衡，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3,587,000元的盈利。

展望下半年，越南政府期望通脹率將稍為回穩，利率可望於本年第四季度獲輕微下調。然而面對目前仍然嚴峻的經濟環境，通脹仍然高企、需求疲弱及越南盾可能再貶值等的挑戰，估計水泥廠於下半年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越南錄得外國直接投資總額只有約56.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在租務市場方面，胡志明市的寫字樓需求量及供應量於期內均錄得溫和增長。由於信貸緊縮、借貸成本高昂及建築成本上升等影響，市場上在建的寫字樓項目正減慢發展，而新建項目亦大幅減少，估計對未來數年寫字樓的供應量將有所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回升至約79%（二零一零年底：76%；二零一零年中：75%），平均租金則與二零一零年底相若。期內西貢貿易中心對本集團利潤貢獻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5%。估計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及整體租金收入於下半年仍有輕微增長。

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物業發展

於期內，由於受到利率上升及政府緊縮措施所影響，按揭利率高達20%以上，越南整體物業發展及物業交易市場幾乎陷於停頓。

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預計於年底前動工興建第一期兩幢共240個住宅單位。但集團亦將因應市場情況而調整其發展步伐，目前預計項目的建築工程，須待市場較為穩定及明朗的情況下才會全速進行。

另外，蒙古的經濟狀況於期內明顯改善，集團正加速其位於烏蘭巴托的住宅地產項目發展。目前正興建第一期共20間包括獨立屋及排屋，總建築面積約7,600平方米，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全部完成。集團預計該項目將於本年第四季度進行預售。

中成藥業務

集團於中成藥業務在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之半年營運虧損約75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546,000港元虧損比較減少約51%。

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174,84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56,9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268,000港元)；當中271,04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及85,86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2.9%、28.1%及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股本之總和)為1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1,67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2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837,332,000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可載值約為16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對美元有很大之息差，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6%之貶值。期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13,99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	401,916	412,560
銷售成本		(268,303)	(267,641)
毛利		133,613	144,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866	8,7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84)	(28,426)
行政費用		(32,209)	(50,751)
其他費用		(14,048)	(17,833)
融資成本	4	(21,794)	(17,51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37	1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2	(1,557)
除稅前溢利	5	47,143	37,774
所得稅支出	6	(18,898)	(19,091)
本期溢利		28,245	18,683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595	19,857
非控股權益		(350)	(1,174)
		28,245	18,68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7	5.6港仙	3.9港仙
基本		5.6港仙	3.9港仙
攤薄		5.6港仙	3.9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8,245	18,68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86,459)	(38,211)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	(86,459)	(38,21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58,214)	(19,52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57,619)	(20,822)
非控股權益	(595)	1,294
	(58,214)	(19,528)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326	1,010,914
投資物業	1,241,032	1,286,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441	17,741
商譽	183	183
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4,411	3,828
聯營公司之投資	95,044	113,424
訂金	131,612	138,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7,049	2,571,125
流動資產		
待發展物業	34,770	36,552
存貨	101,204	93,206
應收賬款	93,197	68,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28	36,25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842	179,802
流動資產總值	439,935	415,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2,668	53,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601	121,850
應欠董事款項	75	75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4,344	4,34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042	293,666
應付稅項	38,764	35,792
流動負債總值	472,494	509,421
流動負債淨值	(32,559)	(93,8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4,490	2,477,2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4,490	2,477,28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862	110,602
租務按金	20,079	23,051
撥備	5,100	5,170
遞延稅項負債	215,299	212,5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326,340	351,409
資產淨值	2,058,150	2,125,8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120	5,114
儲備	2,057,762	2,114,673
擬派末期股息	-	10,228
非控股權益	2,062,882 (4,732)	2,130,015 (4,137)
總權益	2,058,150	2,125,878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認股	股本	匯兌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權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14	749,626	481,310	10,063	636	(278,120)	1,151,158	10,228	2,130,015	(4,137)	2,125,878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	-	-	-	-	(10,228)	(10,240)	-	(10,240)
本期溢利	-	-	-	-	-	-	28,595	-	28,595	(350)	28,24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	-	-	-	(86,214)	-	-	(86,214)	(245)	(86,459)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86,214)	28,595	-	(57,619)	(595)	(58,214)
行使認股期權	6	801	-	(81)	-	-	-	-	726	-	726
繼認股期權過期 而轉移之認股期權儲備	-	-	-	(9,982)	-	-	9,982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20	750,427*	481,298*	-*	636*	(364,334)*	1,189,735*	-	2,062,882	(4,732)	2,058,15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港幣2,057,762,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認股	股本	匯兌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權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14	749,626	511,994	9,786	636	(210,505)	1,105,781	30,684	2,203,116	(2,400)	2,200,716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0,684)	(30,684)	-	(30,684)
本期溢利	-	-	-	-	-	-	19,857	-	19,857	(1,174)	18,68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40,679)	-	-	(40,679)	2,468	(38,211)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0,679)	19,857	-	(20,822)	1,294	(19,528)
以權益結算之認股期權安排	-	-	-	276	-	-	-	-	276	-	2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114	749,626	511,994	10,062	636	(251,184)	1,125,638	-	2,151,886	(1,106)	2,150,7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56	(1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07	(51,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878)	(61,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3,515)	(125,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初結存	179,802	270,065
匯兌率變動影響淨值	28,555	20,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末結存	174,842	164,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535	141,944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307	22,847
	174,842	164,7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獲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配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採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除下述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中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說明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對中期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分類之公允價值及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披露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內。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2,741	354,962	64,929	53,238	-	-	440	641	3,806	3,719	401,916	412,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4	805	10	5,365	-	-	42	-	33	-	1,309	6,170
	333,965	355,767	64,939	58,603	-	-	482	641	3,839	3,719	403,225	418,730
分部業績	7,833	13,301	50,979	44,214	(515)	(2,106)	(758)	(1,546)	(12,152)	(17,301)	45,387	36,562
調整：												
利息收入											1,557	1,465
金融衍生工具之 公允值溢利											-	1,164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402	(1,363)	-	-	(240)	(194)	-	-	-	-	162	(1,557)
應佔共同控制 機構之溢利 及虧損	-	-	37	140	-	-	-	-	-	-	37	140
除稅前溢利											47,143	37,774
所得稅支出	(6,716)	(8,351)	(12,182)	(10,740)	-	-	-	-	-	-	(18,898)	(19,091)
本期溢利											28,245	18,6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業務分部資料(續)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320	30,296	773	641	40	40	88	80	77	632	28,298	31,689
資本支出	4,958	28,131	1,032	-	-	6	-	-	77	64	6,067	28,201
聯營公司												
借貸減值	-	1,883	-	-	-	-	-	-	-	-	-	1,883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07,618	1,262,062	1,436,544	1,450,969	77,942	79,701	4,137	5,264	31,288	71,460	2,757,529	2,869,456
調整：												
聯營公司之投資	13,296	37,069	-	-	81,748	76,355	-	-	-	-	95,044	113,424
共同控制機構 之投資	-	-	4,411	3,838	-	-	-	-	-	-	4,411	3,828
資產合計											2,856,984	2,986,708
分部負債	463,224	512,508	311,459	317,032	256	495	4,528	4,724	19,367	26,071	798,834	860,830
調整：												
未分配負債											-	-
負債合計											798,834	860,8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332,741	354,962
租金總收入	64,929	53,238
電子產品銷售	2,368	2,204
中成藥產品銷售	440	641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438	1,515
	401,916	412,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57	1,465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溢利	-	1,164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1,224	442
其他	85	5,728
	2,866	8,799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732	17,447
財務租賃	62	70
	21,794	17,5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61,395	261,549
折舊	28,298	31,689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34	1,426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海外	15,494	17,302
遞延稅項	3,404	1,78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898	19,091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28,595	19,85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901,110	511,393,41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期權	112,715	523,740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013,825	511,917,158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8,824	41,535
31至60天	21,812	11,597
61至90天	7,667	3,782
91至120天	2,247	3,222
120天以上	2,647	8,537
	93,197	68,673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8,123	17,930
31至60天	9,447	6,408
61至90天	1,936	3,974
91至120天	2,772	399
120天以上	10,390	24,983
	52,668	53,694

應付賬款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4,08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13,000元)，此項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60天還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511,993,418股(二零一零年：511,393,41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5,120	5,114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參照如下：

	發行股數	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1,393,418	5,114	749,626	754,740
已行使認股期權	600,000	6	801	8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11,993,418	5,120	750,427	755,547

12.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運作一項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本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並除非獲取消或修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過期。

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最高未被行使認股期權為總數(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每名合資格參予該計劃之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予之最高認股期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認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12. 認股期權計劃 (續)

授出認股期權予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任何授出認股期權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多於本公司發行股本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授予認股期權之提出可於提出日起28日內接受，獲授人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上代價。認股期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開始與其終結日為不遲於授予認股期權提出之日起之5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先者為準)止。

認股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能低於(i)授出認股期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認股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認股期權股數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過期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 港元	行使日之 前一天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員工												
總數	750,000	-	(600,000)	(15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21	1.19	2.78	2.76
	470,000	-	-	(470,000)	-	-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3.18	3.18	-	-
	2,350,000	-	-	(2,35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5.04	5.04	-	-
	1,650,000	-	-	(1,650,000)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0.06	10.06	-	-
	100,000	-	-	(100,000)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4.34	4.16	-	-
	5,320,000	-	(600,000)	(4,720,000)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認股期權計劃 (續)

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調詳表附註：

- * 認股期權之賦予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及根據行使條件由僱用期起由一至三年。
-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 *** 行使日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股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2.78元。

13.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賃期為1至6年期。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860	105,3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76	93,418
	187,936	198,811

13. 營運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寫字樓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按2至50年期洽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5	1,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1	3,543
五年後	22,854	22,779
	27,470	27,508

14. 承擔項目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13(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	207,432	219,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9	9,193
待發展物業	833	833
	223,014	229,5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待發展物業	38,423	40,664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聯營公司出資之應承擔	882	933
	262,319	271,170

1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結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集團欠其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總值分別為港幣7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元)及港幣4,34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4,000元)。

應欠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應欠關聯方款項之可載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b)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原料採購	19,691	18,218
分銷費用	-	8,398
利息收入	132	-

這些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25	5,566
退休後福利	18	1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5,043	5,584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公允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採用下列等級制度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等級一：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調整)計量之公允值
- 等級二： 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計量的公允值
- 等級三： 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參數並非基於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者(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	—	1,094

以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的轉移及等級三亦無任何轉出或轉入(二零一零年：無)。

18. 比較金額

部份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19. 中期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受控 法團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陸擎天	(a)	189,552,399	–	62,684,958	252,237,357	49.27
鄭熾	(b)	20,784,800	–	36,912,027	57,696,827	11.27
陸恩	(c)	3,070,800	174,000	–	3,244,800	0.63
陸峯		3,129,600	–	–	3,129,600	0.61
范招達		1,500,000	–	–	1,500,000	0.29
		218,037,599	174,000	99,596,985	317,808,584	62.07

於一間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陸擎天及陸峯	(d)	維康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康力」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62,402	透過受控法團	25

附註：

- (a) 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4,958股。
- (b) 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c) 陸恩先生於報告期末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74,000股。
- (d) 陸擎天先生及陸峯先生於報告期末實益擁有之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維康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462,40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除此之外，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要求，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附註12所披露外，本期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2,684,958	12.24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6,912,027	7.21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登記。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中期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